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6,662,8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7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4,431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54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2,231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29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〈清算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661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6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、郭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